

#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和基金合同等规定，经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“基金的信息披露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（具体修订详见附件《基金合同修订说明》）：

## 一、 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

基金管理人根据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对旗下 1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基金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主代码
1	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8067

## 二、基金合同修订情况

基金合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将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新增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，相应地在基金合同中增加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、披露与更新要求，自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，基金合同终止的，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。基于此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“招募说明书”释

义及相关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“信息披露文件备案”的描述。

（五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，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“基金净值披露”的描述。

（六）由于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将“基金半年度报告”名称调整为“基金中期报告”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。

（七）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对基金合同“基金的信息披露”章节进行整体修订。

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已同步更新，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gtsfund.com.cn](http://www.gtsfund.com.cn)）查阅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